

表四

验收组验收意见:

2008年10月23日,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组对南通嘉德劳护用品有限公司PU手套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。参加验收的有局生态保护科、开发建设科、县环境监察大队、县环境监测站、县经济开发区安环局的有关人员。验收小组成员听取了公司负责人关于该公司PU手套生产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的情况汇报及县环境监测站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报告,检查了该公司“三废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,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并勘察了现场。验收小组成员经过认真讨论,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南通嘉德劳护用品有限公司PU手套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,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,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二、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情况:

1、废水:生产过程中产生的DMF废水回收出售给有资质单位。无废水外排。

2、废气: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指标最大值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二级标准;车间排气筒DMF排放浓度监测3次,监测结果分别为:1.18毫克/立方米、1.06毫克/立方米、0.19毫克/立方米。

3、噪声:因公司位于工业标准厂房内,故本次噪声未列入本次验收监测。

4、固废:废胶皮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送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南通嘉德劳护用品有限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,验收资料基本齐全,验收组同意PU手套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

四、希望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,不断加强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,严格按照环评审批内容、规模、工艺等组织生产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